

附件 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9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黎明辦公區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林局長燕山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內政部 | 蔡玉慧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楊秋震、趙明聰
陳幸欣 |
| （三）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陳溫彰 |
| （四）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黃信偉 |
| （五）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林清水、紀金秋 |
| （六）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吳世斌 |
| （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 簡光明 |
| （八）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王乃婉 |
| （九）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蘄德勝 |
| （十）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黃議杰 |
| （十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請假） |
| （十二）宜蘭縣政府 | （請假） |
| （十三）苗栗縣政府 | 鄭永正 |
| （十四）臺中縣政府 | 莫宗蔭 |
| （十五）臺中市政府 | 邱元宏 |
| （十六）南投縣政府 | 林曉鈴 |
| （十七）嘉義縣政府 | 孫國誠 |
| （十八）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九）高雄縣政府 | 黃麗容 |
| （二十）屏東縣政府 | 曾明俐 |

(二十一)	花蓮縣政府	劉松原
(二十二)	臺東縣政府	黃棋盛
(二十三)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林文勇
(二十四)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五)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六)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宋進文、陳舜傑
(二十八)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鐘振源
(二十九)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	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吳聖閔
(三十一)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東欣
(三十二)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林步閣
(三十三)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四)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五)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胡水生
(三十六)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李豐裕、尤進雄
(三十七)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八)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林明勳、馬明志
(三十九)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四十)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張福助
(四十一)	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	黃宗正
(四十二)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請假)
(四十三)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藍寬弘、洪玉清
(四十四)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林憲世
(四十五)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王政森
(四十六)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江金盛
(四十七)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四十八)	本局第二測量隊	蘇英茂
(四十九)	本局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卓戊己
(五十)	本局第四測量隊	陳昆成、張舜傑
(五十一)	本局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 (五十二) 本局第六測量隊 許酉亮
(五十三) 局本部 蘇惠璋、楊國政
(五十四) 本局各課室 朱金水、鄔守中、劉冠岳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結論：

- (一) 為瞭解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內政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預算補助及執行管考原則」之「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1) 於每月 5 日前填妥，傳真土地測量局地籍測量課 (04-22592273)。
- (二) 檢附本 (96) 年度計畫截至 8 月 15 日止各執行機關工作進度統計表 (如附件 2) 供參，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務必於年度結束前辦竣土地登記、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作業。
- (三) 有關林務局所提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行政區界線與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不儘相符案，建請林務局專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修正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域界線或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事宜研究一妥適配合方法，以期上述二項資料相符。
- (四) 為使各執行機關熟知本項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方法，自 97 年度起辦理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作業人員講習，請將各地政事務所務承辦人員一併納入受訓。
- (五) 有關八仙山事業區 131 林班地，臺中市政府建議委由該府管理案，請臺中市政府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處。

(六) 97 年度各縣政府補助款數額，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後(預定 96 年 8 月底前)將儘速函送各縣政府，請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倘作業時程無法配合，於 97 年再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簡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內林班地段界劃分及新地段命名程序，以期縮短作業期程。。

結論：請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儘速召開段界劃分及命名會議後，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檢附段界劃分及命名會議紀錄與段界調整略圖函送花蓮縣政府，再報請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利於 98 年度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請將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納入 97 年度計畫辦理測量登記案。

結論：本案俟召開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時，再提案討論。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議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96 年 8 月 15 日	13：30～14：00	報 到	至善樓 8 樓會議室
	14：00～14：10	主 席 致 詞	
	14：10～14：20	長 官 致 詞	
	14：20～15：40	執行機關（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順序： 1.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宜蘭縣政府 4. 花蓮縣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6. 臺中縣政府 7. 臺中市政府 8. 南投縣政府 9. 嘉義縣政府 10. 臺南縣政府 11. 高雄縣政府 12. 屏東縣政府 13. 臺東縣政府
	15：40～16：40	討論提案	
	16：40～17：00	臨時動議	
	17：00～	散 會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壹、辦理範圍及工作數量：

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及玉里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96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6,541 公頃，筆數約 1 萬 3,000 筆，之國有林班地。

貳、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一、執行機關（單位）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3、宜蘭、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10 個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
- 4、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苗栗縣苗栗、頭份、大湖、銅鑼、通霄地政事務所、臺中縣東勢、豐原、太平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水上地政事務所、臺南縣玉井、白河、麻豆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美濃、旗山、路竹、岡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鳳林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等 24 個地政事務所。

二、作業方式：

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自 95 至 98 年度作業方式，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

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參、工作執行情形：

- 一、林務局辦理之數化建檔及行政區界轉換資料業於本（96）年 4 月底全部函送本局，由本局各測量隊繪製參考圖送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及命名作業。
-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及命名作業，截至 7 月底已完成計 170 個地段，尚有美濃地政事務所轄區（六龜鄉及桃源鄉）新地段命名尚未確定，請儘速辦理，並請各縣政府依計畫將劃分地段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備查後，循程序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作業。
- 三、上開已辦竣劃分地段之地區，相關基本檔分段作業，本局各測量隊均已辦竣，正辦理後續建（修）基本檔工作中，截至 7 月底已完成 10,461 筆土地之建（修）基本檔工作。

肆、建議事項：

- 一、為瞭解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期能順利完成計畫，請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79016 號函，檢送「內政部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預算補助及執行管考原則」（如附件 1），於每月 5 日前填妥「執行進度管制表」傳真本局地籍測量課（04-22592273）。
- 二、請本局各測量隊於每辦竣一段落（事業區或鄉鎮），儘速將測量成果移送相關機關，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務於年度結束前辦竣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壹、計畫辦理範圍及工作數量：

一、辦理範圍：

依據 96 年度計畫，辦理之國有林班地登記範圍如下表：

事業區	林班數量	林班別
南澳	30	1. 2-4. 6-9. 10-13. 14-18. 22. 62-64. 66-69. 83-87
南庄	45	1-7. 9. 10. 13-15. 17. 18. 20. 22. 24. 26. 29-32. 34-36. 39-42. 46-48. 52. 54. 55. 58. 59. 61-68
大安溪	15	1-3. 3-5. 6. 8. 107. 114-117. 128-131
大湖	19	2. 3. 4. 6. 7-12. 13. 68-70. 71. 72. 73-75
八仙山	68	1-5. 6-11. 17-24. 30. 42-47. 51. 52. 100. 101. 111-117. 120-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136. 143. 144. 150. 151. 160-164. 168. 169. 171. 173. 174
玉井	7	1-5. 7. 8.
大埔	59	1-12. 13-18. 21. 22. 23-26. 29-31. 35. 36. 39-42. 45. 46. 72-75. 77. 78. 80-83. 87. 88. 89. 90. 91. 95. 96. 97. 143-148
旗山	97	9. 42-44. 54-62. 64-66. 67. 68-81. 83-97. 105-110. 111-114.
潮州	26	14. 16-25. 34-47.
關山	18	1. 3. 4. 13. 14. 18-21. 24. 25. 49-55
玉里	53	1. 2. 13. 15. 16. 19-23. 52. 54. 58. 59. 60. 63-70. 72-77. 79-82. 84. 85. 89-95. 99-104.

二、工作數量：

辦理土地登記包括本局及 7 個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南澳等 11 個事業區，共 396 個林班，面積 136,541 公頃。

貳、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一、本局及羅東、新竹、東勢、嘉義、屏東、台東、花蓮等 7 個林區管理處。

二、作業方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林班區界線（第一輪檢訂資料）為地籍線為原則，另加入區內佔用地區塊，坐標系統包括 TWD67 及 TWD97 二種，其中包

含擬登錄林班地及其他非國有林班、事業區、行政區域界線、小班鄉鎮代碼等，最後轉檔為 gen 及 dbf 格式函送土測局。

參、工作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自 95 年度起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本局數化資料為地籍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依計畫進度國有林班地將於 98 年全部登記完畢。
- 二、依據 96 年計畫工作進度，本局已於 4 月底前，將前揭事業區像片基本圖、行政區域、區外地等數值資料及縣市鄉鎮示意圖，完成函送土地測量局。

肆、建議事項：無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請簡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內林班地段界劃分及新地段命名程序，以期縮短作業期程。

說明：

- 一、本所辦理 96、97 年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總數量合計 4 個鄉鎮、81 個林班地、面積達 31636 公頃。
 - 二、關於段界劃分及新地段命名乙節，本所於 96 年 6 月 20 日玉地測字第 0960003296 號函將轄區國有林班地建議新設地段名稱清冊、略圖，函請轄區各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表示意見，並經上開相關機關函覆無意見，旋即檢陳新設地段名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辦理後續作業。
 - 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於 96 年 7 月 19 日測籍字第 0960007014 號函示，須檢附段界劃分及命名會議紀錄與段界調整略圖函送花蓮縣政府，再報請內政部備查。
- 辦法：建議新設地段名相關事宜，如經所轄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以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函代替新地段命名會議），由本所同時送縣府、內政部核備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編定段名代碼，簡化召開命名會議及層層函報轉送內政部備查等層報方式，俾利縮短作業流程。

決議：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提 案 討 論

提案二

提案機關：土地測量局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利於 98 年度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請將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納入 97 年度計畫辦理測量登記案，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已編定為玉山國家公園區之土地，至 96 年度止僅剩餘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南投縣信義鄉)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經查該林班地依第 2 期修正計畫預定於 98 年度辦理；該管理處為利於 98 年度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請將該林班提前納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辦理。

辦法：建請同意將本案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地提前納入 97 年度計畫內辦理測量登記作業。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三

提案機關：土地測量局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與「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地籍圖發生開脫或重疊之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清查 81 及 8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辦理測量登記之南投縣信義鄉亞杉段、阿里段、松山段、神木段、鞍部段及玉山段 6 個地段，與 87 及 88 年間辦理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嘉義縣阿里山鄉眠猴段、谷夢石段、塔山段、阿里山段、雪峰北段、山水段及塔塔加段等 7 個地段，其地籍圖間均有開脫或重疊之情形（如后附件），應予辦理釐正。
- 二、查「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自 79 年度起至 82 年度止由本局執行，其測量登記作業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至「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係利用現行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本案因 87、88 年度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時，作業不夠週延（跨越縣市）遺漏將臺大實驗林之已登記土地地籍圖予以接合，致造成地籍線差異。
- 三、按現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 95 年度至 98 年度作業方法：「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本案應依臺大實驗林測量成果予以釐正嘉義縣阿里山鄉山水段等 7 個地段之地籍圖成果為宜。

辦法：由本局第四測量隊蒐集本案相關地籍圖資料，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山水段、塔塔加段、眠猴段、谷夢石段、塔山段、阿里山段及雪峰北段等 7 個地段測量成果釐正後，將成果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更正事宜，俟該所辦竣相關更正作業後，並將相關圖冊資料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提 案 討 論

提案四

提案機關：土地測量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不儘相符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按計畫作業方法，有關行政區界係採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由林務局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
- 二、查林務局現行作業，除依上述方式擷取行政區界圖檔納入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檔外，因內政部資料係採小比例尺數化資料，故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轉繪地籍圖作業。

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段界劃分及命名時，請邀同該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民政單位參加，倘行政區界線發生疑義，屬鄉鎮部分，由該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屬縣市部分，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